

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109 年度新增社區築夢基地甄選辦法

108/08/08 訂定

壹、甄選目的

衛生福利部、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及台灣照顧管理協會自 104 年 11 月起推動「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深入全國偏鄉角落，提供弱勢兒少多元陪伴課程及餐食等各項生活照顧服務，期待透過社區居民在地互助，建構守護孩子的第一道安全網絡。臺灣夢計畫實施迄今近 4 年，目前全國有 24 個社區成為築夢基地；共 505 位國小學童接受長期照顧與陪伴、524 位社區志工投入兒少照顧。為持續擴大弱勢兒少照顧服務，109 年度規劃新增補助 6 個社區築夢基地，訂定新增社區築夢基地甄選辦法，甄選有意願且有能量之社區組織，在縣市政府的支持協助下，服務更多偏鄉弱勢兒少與家庭，全面提升我國兒少照顧能量，幫助孩子健康無憂地成長。

貳、甄選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參、甄選程序

- 一、公告甄選辦法：108 年 9 月 10 日
- 二、提送計畫申請書截止日：108 年 11 月 8 日
- 三、初選書面審查：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
- 四、公告通過初選社區：108 年 12 月 6 日
- 五、初選社區實地訪查：109 年 1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 六、公告通過甄選社區：109 年 5 月 8 日(暫定)公告於中信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官網，並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

肆、甄選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推舉至多 2 個有意願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甄選，從中選出 6 個社區成為臺灣夢社區築夢基地。

伍、甄選方式

本辦法將籌組甄選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台灣照顧管理協會及本計畫培力委員會之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每縣市政府推舉至多 2 個有意願參與臺灣夢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並輔導社區組織提出申請計畫書，由縣市政府協助轉送計畫申請文件至本會，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依計畫書評核指標 (如附件 1)，進行審核與評量，擇定 12 個優良社區組織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訪查，以選出 6 個新社區為原則，實地訪查內容及評分表如附件 2。

陸、計畫需求說明

- 一、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計畫經費：將贊助每單位每年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整，實際撥款則依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經審查委員實地訪視後評估實際需求及資源使用情形核定，執行時間未達全年度將按比例調整經費。
- 三、須扶助社區內至少 15 位弱勢或特殊家庭需求之國小學童，提供其多元課後陪伴活動及餐食，並以增加孩子自信心及社區認同等內涵為實施主軸，且每週至少執行三天。
- 四、運用服務學習及社區參與，增加兒少自信心及在地認同。
- 五、招募、培訓及運用社區志工投入兒少關懷與陪伴。
- 六、培養社區發展協會連結資源解決在地兒少問題。
- 七、其他有助於兒少正向成長之服務。
- 八、需設有至少 1 名專案人員負責本計畫相關事務，1 名專案負責人協助及督導本計畫之推動等，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

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若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核定，不在此限。

柒、申請應備文件

- 一、臺灣夢計畫新案甄選申請書(附件 3)，請縣市政府填寫並彙整下列資料後以電子檔遞送本會。
- 二、申請單位組織狀況表(附件 4)。
- 三、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完成登記者繳交，無則免附)。
- 四、申請單位當年度工作計畫書。
- 五、申請計畫書，請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以電子檔(Word 檔案 e-mail 予本會)，應包含以下內容：
 - 計畫緣起
 - 本計畫需解決的問題
 - 計畫目標
 - 計畫執行內容(須涵蓋課後陪伴、餐食及建立社區認同感之規劃)
 - 社區兒少資源盤點與運用
 - 服務成效與評估方式
 - 經費概算(預算項目請依附件 5 編列)
 - 工作進度表
 - 計畫團隊成員及分工(附件 6)

捌、甄選作業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起訖日期：自上網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
- 二、受理甄選方式：

於截止日前，社區將計畫電子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掃描檔案寄至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由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轉寄二社區之申請文件至本會。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送相關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甄選辦法。
- (三) 有關撥款之後續配合事項，將於公告通過甄選社區名單時一併通知。

四、本會聯絡方式與計畫聯絡人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網址：<https://www.ctbcfoundation.org>
- 計畫聯絡人 古小姐
專線：(02)5570-1777#6703
Email：steffie.ku@ctbcfoundation.org
- 計畫聯絡人 吳小姐
專線：(02)5570-1777#6708
Email：jiaying.wu@ctbcfoundation.org

新案計畫書內容書面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名稱	_____縣/市_____社區發展協會		書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審查項目	分配比例	評分	評分參考
	1. 計畫書完整性	30%		請參酌左列評分項目，滿分為100分。
	2. 區域兒少需求性	20%		
	3. 社區人力及資源能量可達成性	20%		
	4. 創意呈現、創新性或在地特色	10%		
	5. 縣市政府對計畫支持度	20%		總分：
審查意見				
書審結果	☐ 通過，後續安排實地訪查。 ☐ 不通過			
委員簽名				

備註：

一、本評分表於書審當日現場提供委員使用。

二、分數彙整後確認入選名單後續安排實地訪查期程。

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新案甄選實地訪查說明

1. 通知經書審通過之社區實地評選日期，並於前 7 日提供推動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簡報。
2. 甄選委員：培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1 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代表 1 人，培力輔導委員 1 人。
3. 評分項目分為兒少陪伴服務、餐食規劃、建立社區認同感、經費配置合理性及社區組織運作與人力配置等五個面向，依比例配分，總分 100 分。(如新案評選評分表)
4. 新案甄選相關文件於評選日前 3 天，以 e-mail 寄予該場次甄選委員。
相關文件包含：
 - (1)推動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簡報
 - (2)新年度計畫書
 - (3)新案甄選評分表(詳下頁附表 1)
5. 甄選委員在甄選過程中依據評分項目評分並註記意見，於「甄選委員團隊討論」時間(詳見附表 2 現場查核流程)提出討論。於甄選評分表評分及填寫評核意見，交由照管會專員彙集。甄選結果不當場公布，統一於中信基金會官網上公告。
6. 照管會專員整理該社區甄選委員討論內容及綜合座談紀錄，併同甄選評分結果送核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甄選名單，並將名單提供中信基金會進行公告。



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新案甄選評分表

附表 1

名稱	_____縣/市_____社區發展協會		實訪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審查項目	分配比例	評分	評分參考
	1. 兒少陪伴服務安排的合理性及需求性	35%		請參酌左列評分項目，滿分為100分。
	2. 餐食規劃及準備環境，動線安排的適切性	15%		
	3. 建立社區認同感	20%		
	4. 經費配置合理性	10%		總分：
	5. 社區組織運作與人力配置	20%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備註：

一、本評分表於評核當日現場提供委員使用。

二、各場次委員評分表之分數彙整後，於核心工作小組會議時確認入選名單。

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新案甄選流程

附表 2

內容	參與人員	時間
預備會議 1. 同時進行與會人員簽到 2. 確認甄選書面資料 3. 行政人員針對新案社區說明陪伴計畫之重點內容 4. 三位委員針對甄選內容進行分工	甄選團隊	10 分鐘
與會人員與甄選團隊介紹	理事長、 計畫(共同)主持人	5 分鐘
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簡報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或幹部	15 分鐘
實地查核暨環境視察 1. 針對書面資料及環境進行核閱，請社區人員陪同說明 2. 行政人員進行紀錄	甄選團隊	90 分鐘
甄選委員團隊討論 1. 甄選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行政人員視需要補充說明及記錄，現場完成評分及審查意見後交行政人員回收 2. 社區人員不能到場	甄選團隊	15 分鐘
綜合座談	全體人員	15 分鐘

※以上流程可依社區情況不同於實地查核時予以彈性調整。

109 年度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社區築夢基地新案甄選申請書

附件 3

<縣市政府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縣市		鄉鎮地區			
縣市政府承辦單位					
縣市政府承辦人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法人登記字號			
總幹事		連絡電話			
社區連絡人/專案人員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社區概況 (簡述)					
推薦理由					
政府已投入或預計 投入之資源	(不足使用部分請另行增頁提供)				
相關文件	☐ 附件 3 申請書 ☐ 附件 4 組織狀況表 ☐ 立案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當年度協會工作計畫書 ☐ 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 ☐ 其他：_____		填表人	(核章)	
以下由本會人員填寫					
查核/實地 訪視時間		查核 委員		查核 結果	

申請單位組織狀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立案字號		核准機關		
負責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單位屬性	*未申請法人登記免填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 機構法人，附屬於_____			
成立主旨				
工作重點				
服務對象	☐ 兒童/青少年服務 ☐ 老人服務 ☐ 身心障礙者服務 ☐ 婦女服務 ☐ 弱勢家庭服務 ☐ 其他(請列出)			
服務項目 與服務方式 (可複選)	☐ 兒少課輔班 ☐ 兒少才藝班 ☐ 老人送餐、共餐 ☐ 老人健康促進 ☐ 親子母語共學 ☐ 新住民才藝班 ☐ 守望相助志工隊 ☐ 環保志工隊 ☐ 社區產業 ☐ 社區綠美化 ☐ 其他(請列出)			
人事概況	全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全職社工員_____人) 兼職工作人員_____人(其中含兼職社工員_____人) 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最近三年與政府機關合作情形(不足使用部分請另增頁提供)

[illegible][illegible]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科目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人事費	專案人員		含年終 1.5 月為上限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可依年資調整薪資。已在其他單位投保者，須出示相關投保繳費證明或切結書。		1.本項經費支出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 50%，惟具社工或兒童照顧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以 60%為限；另為鼓勵久任之專案人員，任職一年以上之專案人員，得調整經費補助原則最高不超過 60%。本計畫專案人員可為 1 至 2 名，需有明確分工且彼此互為代理。 2.應避免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內為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若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核定，不在此限。已聘任者不溯及既往。 3.專案人員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情形特殊須聘任高中職學歷之專案人員者，將另案處理。
	專案負責人		每月不得超過 5,000 元。 資格：總幹事、執行長、志工隊長或其他協會重要幹部。		
業務執行費	講師鐘點費	多元課程及活動	內聘	上限 400 元/每小時	1. 內聘：社區內居民，但不可同時段為志工及講師。 外聘：非社區在地居民。 2. 以上均須提供課程規劃表。
			外聘	上限 800 元/每小時	
		志工訓練或親職講座	內聘	上限 1,000 元/每小時	內聘：社區內專業人士。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外聘	上限 2,000 元/每小時	

志工車馬費	100 元/次為上限	依基地服務時間為準。
廚工鐘點費	500 元/餐為上限	社區須有提供正餐可編列廚工鐘點費。
食材費	60 元/次/人為上限	1.依菜單需求採買。 2.適用對象限兒童、排班志工、專案人員。 3.牛奶費用不在此範圍內。
課程材料費	依計畫核實編列	依課程需要採購
志工活動獎勵費		經理、監事會議通過之志工獎勵辦法，協會依據上述辦法進行獎勵，本計畫得編列該項費用
設備器材費		單筆單價 5,000 元以上須列入協會財產，並註明「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捐贈」。
郵電費		
場地費		
印刷費		
交通費		含戶外活動及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
宣導費		
保險及消防設備費		
雜支		

※請注意：

- 各項核定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流出或流入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之 20%及本計畫各項經費編列規定，並請於期中、期末報告時於該項經費表附註說明。超出各項經費 20%的部份，如須流用，請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計畫變更或經費遞延至明年度計畫使用。
- 會計科目僅供參考，社區可依需求於申請計畫補助編列年度預算時提出。如需新增會計科目，請聯繫本會將另新增資訊系統會計科目。

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理監事、專案負責人、專案人員、志工等。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學經歷及實務經驗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 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